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第 0990002642 號
有效時間：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調查週期：定期按年調查

行政院主計處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資料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本調查表所填個別資料係供整體
統計分析參用，個別資料絕對保
密，請據實填報。

網路填報網址：<https://cert.dgbas.gov.tw/human/default.asp>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1.公營 2.民營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請轉交貴單位人事主管或負責人填寫**

一、貴單位 99 年 8 月底受僱員工人數為 人(營造業為 8 月內)。

(受僱員工係指需參加作業且支薪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學徒與養成工等，包含外勞，不含廠外計件工及運用派遣員工人數。)

二、貴單位 99 年 8 月底有無短缺員工？(短缺員工指公司確實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尚未找到適當人員擔任者，如擴大營運、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過缺不補之空缺。)

(一)有，99 年 8 月底各職類短缺員工總人數為 人，其概況及僱用條件：

職業名稱	註碼 (由本處填寫)	短缺 人數 (人)	平均 短缺 時間 (月) (請填至 整數位)	主要 短缺 原因 (請依備註 1 代號擇一 填入)	計薪單位 (請擇一圈選)					每單位 最低薪資 (元)	僱用條件					註碼 (由本處填寫)		
					按月	按日	按時	按件	按次		教育 程度	工作 經驗 (年)	證照或 特殊資格	是否需 夜間工作	教育 程度	工作 經驗	證照 資格	
範例 加油工		2	3	5	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4	5	100	高中職	不拘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2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1	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逕行影印填寫浮貼此處。

備註：1.短缺原因代號：【1】業務量增加 【4】現有員工技能不符 【7】法規限制(如身心障礙、原住民員工比例限制)
【2】季節性因素 【5】因應員工流動性需求 【8】其他(請說明原因)
【3】組織調整 【6】工作環境骯髒、危險、辛勞

2.短缺原因係指 8 月底該職類尚未找到適當人員擔任之原因；若職缺係相同職類，僱用條件如有不同，請分別填列。

夜間工作者係指需於
晚間 10 時至翌日凌
晨 4 時間工作者

(二)無缺工

三、貴單位 99 年 8 月底有無人員過剩情形？

(一)有人員過剩情形

1.人員過剩之職類與人數：

人員過剩職類	過剩人數(人)
(1)主管及監督人員	
(2)專業人員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事務工作人員	
(5)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6)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7)技術工	
(8)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9)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人員過剩之主要原因為：(請單選)

- (1)業務(或生產線)外移海外 (4)政府政策或法令限制
 (2)實施自動化或資訊化 (5)業務不振
 (3)組織再造 (6)其他(請說明)

3.人員過剩有無採取下列措施(請就①~⑨分別勾選)

有 無

(1) (2)

①遇缺不補

②資遣

③鼓勵提前退休

④轉移至本公司其他部門或關係企業

⑤無薪休假

⑥縮短規定工時(不含無薪休假)

⑦鼓勵休假(含行政假)

⑧減薪(不含無薪休假)

⑨其他(請說明)

▲以上最優先之方式為 (請擇一填代號)

(二)無人員過剩情形

四、貴單位 99 年 8 月份是否有運用外包人力？

(係指由貴單位將工作委由包商承作，包商為完成工作，而自行僱用員工至貴單位服務，勞動契約存在包商與員工之間，貴單位對於員工並無指揮監督權。)

(一)有，共 人。 (二)沒有。

五、貴單位 99 年 8 月份是否有運用派遣人力？

(係指由貴單位跟派遣公司簽訂要派契約，由派遣公司派員至貴單位服務，員工由貴單位直接指揮管理，但仍由派遣公司支薪之人員，不包含出差、借調至貴單位工作及外包人力。)

(一)有，共 人。

1.運用派遣人力工作內容及支付金額：

運用派遣人力職稱	99年8月 運用人數 (人)	平均契約期間 (月)	99年8月 支付金額 (元)
(1)電腦維護、軟體設計人員			
(2)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3)行銷人員(展售說明員)			
(4)資料登錄員(含打字人員)			
(5)一般事務助理人員			
(6)電話客服人員			
(7)保安服務人員(含警衛、消防、保全)			
(8)清潔工作人員			
(9)生產線工作人員			
(10)其他(請說明職務) <input type="text"/>			

備註：支付金額包含派遣人員薪資、加班費、保險、仲介或服務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等。

2.運用派遣人力的目的為：(可複選)

(1) 因應臨時、短期人力需求

(2) 降低人事成本

(3) 彌補長期短缺人力

▲以上最主要之目的為 (請擇一填代號)

(二)沒有。

六、貴單位未來一年(99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是否會繼續(或開始)運用派遣人力？

(一) 目前已運用

■ 1. 未來一年會繼續運用，且人數會

(1)增加 (2)不變 (3)減少

2. 未來一年不會運用

(二) 目前未運用

1. 未來一年已規劃使用

2. 未來一年尚在考慮中

3. 未來一年不會運用